

普通

青田县林业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林〔2022〕101号

青田县林业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青田县专职护林员第四季度 劳动报酬等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明电〔2021〕15号）的要求，护林员的劳动报酬在公益林管护费范围内支出。经当地监管员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县林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拨付2022年青田县专职护林员第四季度劳动报酬、考核奖、优秀奖2068199元，乡镇防火经费84601元，合计2152800元。

请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青田县专职护林员考核办法（试行）》（青林〔2022〕12号）要求，通过乡镇公共服务平台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台账，将工资册于12月19日底前报至林业局森林防火科备案。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的护林员报酬年终拨付各乡镇（街

道)用于森林防火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2年青田县专职护林员第四季度劳动报酬、考核奖、优秀奖发放册

2. 拨付乡镇防火经费(2022年护林员扣减考核报酬部分)发放册

青田县林业局

2022年12月14日

青田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4日